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蔡億

被　　告　洪文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件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558元及上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20時0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：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行經新竹市牛埔東路32巷口處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韻茹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林韻茹所騎乘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損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17,050元（均係零件費用），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7,558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事故照片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收據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件為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2年2月18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06983號函檢送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當時我保持直行，我有看到對方在前方停等要轉不轉，越接近時，我就緊急煞車，先自摔再撞上追撞對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訴外人林韻茹於警詢時則稱：我只有聽到對方很大的引擎聲，我當時已在黃網格上等待數秒，也有打左方向燈，沒多久就追撞上我的車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可見被告行經前開

肇事路段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摔後並撞及前方停等待轉之系爭機車車尾，致系爭機車受損等情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現場照片可參，則被告自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73年度臺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查，本件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應就所致系爭機車毀損之損害負賠償之責，已如前述。次查，原告已支付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17,050元（均為零件費用），有收據及估價單在卷可參。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。又系爭機車係於110年10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，至本件車禍發生時（111年11月10日），已有1年1月之使用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，每年折

舊率千分之536，且上開估價單內容所示之維修項目屬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是系爭機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7,5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以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,558元。

（四）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收據在卷可考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7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

之金額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

附表：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即系爭機車）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17,050×0.536＝9,139
第二年折舊	（17,050－9,139）×0.536×1/12＝353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17,050－9,139－353＝7,558
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	